

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執行情形

2020(109)年度

1、本公司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於105.11.11董事會通過。

2、於每年12月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、董事成員績效評鑑。

①本公司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，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②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3、於109.12.01~31期間予各董事成員、執行單位針對本身及董事會進行評核，董事成員自評指標共30題，董事會評核指標共45題，評核結果區分為五級：優、佳、良好、尚可、有待加強，並由執行單位於12月底統籌彙整後呈報董事長，評鑑結果提報次一年度最近期之董事會進行報告，另依規定於109年起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。

4、依前述辦法109年評鑑結果擬於110年3月送交董事會進行報告，另於當月網站揭露評鑑結果。